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高强高导高屏蔽高散热特种铜合金板带箔生产线项目 (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9月5日,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1万吨高强高导高屏蔽高散热特种铜合金板带箔生产线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27号,厂区总占地面积197.63亩,拥有厂房等各类总建筑面积94827平方米,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项目设计利用现有厂房设施,购置配套生产线设备,实现年产1万吨高强高导高屏蔽高散热特种铜合金板带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前期仅建设了部分配套设备,后续其他设备预计会在将来1~2年之后建设,因此实际已形成分期建设,按照目前已经建设内容作为验收范围,本项目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5000吨高强高导高屏蔽高散热特种铜合金板带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9月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强高导高屏蔽高散热特种铜合金板带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9月2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以虞环建(2022)33号对本项目环评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始投入建设,2024年1月5日投入调试运行。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2024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6日~3月2日、8月12日、8月23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建设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430万元,环保投资为115.9万元,占总投资的1.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实施的年产5000吨高强高导高屏蔽高散热特种铜合金板带箔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变动情况

(1) 本期项目和原先环评备案内容相比，设备有所减少，其中水平连铸机组目前主要利用原有其他项目的其中1台水平连铸机组用于专门生产特钢产品，铣面机、焊机、清洗机和中精轧机均是利用现有其他项目设备共用生产完成工艺工序，钟罩式退火炉原先备案建设的2套燃天然气退火炉，实际建设的为2套电炉，连续退火炉备案建设的是1台燃天然气并带有清洗工艺的炉型，实际建设的是1套燃天然气的高温立式退火炉，并取消了清洗工艺，设备具体配置上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建设设备变化情况，钟罩式退火炉由燃天然炉改为电炉，实际减少了天然气污染源，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连续退火炉原先为燃天然气和清洗一体化的设备，运行期间会产生燃天然气和酸雾废气污染，实际建设的高温立式退火炉仅燃天然气，减少了清洗工序，实际减少了酸雾废气污染源，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的变化都没有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评要求。

(2) 本次项目主体工程仅为一期项目，目前仅购置部分设备，形成生产能力上相比项目备案规模较小，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方面因需要产生废气污染设备在本期项目中未建设，实际主要是利用原有项目设备在进行生产，因此新增的废气治理措施也都暂未落实，其他方面的情况和环评内容是一致的。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进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实施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清洗机、连退线等设备含铜废水依托现有含铜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配套有废水深度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加强有组织收集 70% 左右中水回用，多余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本期项目日常生产期间其他废水依托现有的废乳化液、废脱脂液预处理装置，综合废水处理装置以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专门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二) 废气

熔铸烟气利用原有项目的 1 条水平连铸线进行熔铸，烟气统一收集进入现有熔铸车间一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

项目钟罩热处理炉已经由燃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不产生燃气烟气，不需要烟气排放措施。

项目新增高温退火炉烟气已新增设置排气筒通过 17m 以上高空排放。

现有轧机均已配套油雾废气有组织收集措施，车间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生产。

项目暂未新增清洗线，利用原有项目清洗机共用生产，不需要新增酸雾废气治理措施。本期项目新增轧机已配套专门静电油雾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 17m 以上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对高噪声设备设置

减振基础，设备配套水泵等设施设置隔声罩措施。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基本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要求。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熔炼炉渣、除尘系统除尘灰按照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轧制油、污水处理污泥、含油污泥、废硅藻土、废滤芯、废滤布、废机械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虞众联环保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⑤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修编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3-115-M。企业已建设1000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

企业全厂区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和2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刷卡排污系统以及摄像头监控系统，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水量、pH、铜离子，并已与上虞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雨水排放口建造了智能化雨水排放口自动采样监控系统共2套。

(3) 排污许可证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相关内容已在2024年1月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中进行登载，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600MA29D3GG0F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纳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铜、总锌、动植物油等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监测的收集雨水COD_{Cr}浓度和pH值符合上虞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要求。

(2) 废气

熔铸车间一烟气废气装置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浙环函（2019）315号中要求的30mg/m³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低于《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参考标准1.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8.5mg/m³；高温立式连退炉燃气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达到浙环函（2019）315号中对污染物的控制排放限值；精轧机油雾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检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昼间和夜间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熔炼炉渣、除尘系统除尘灰按照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轧制油、污水处理污泥、含油污泥、废硅藻土、废滤芯、废滤布、废机械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虞众联环保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实际全厂废水纳管量为48900t/a，CODcr纳管量为13.448t/a、氨氮纳管量为0.694t/a，均小于环评和环评批复的全厂CODcr31.35t/a，氨氮2.194t/a纳管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目前排放颗粒物0.012t/a、二氧化硫0.002t/a、氮氧化物0.105t/a，VOCs0.97t/a，均小于环评和环评批复的颗粒物1.45t/a、二氧化硫0.13t/a、氮氧化物1.24t/a，VOCs1.13t/a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27号，项目建设地厂区东侧至经三河河道，南侧至盛兴路，西侧至规划园区道路规划道路以西为东直塘河，北侧至新建成大润发物流仓库有限公司。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无环境空气和声环境敏感点，且本项目已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判断，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强高导高屏蔽高散热特种铜合金板带箔生产线项目（一期）（先行）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处置规范，符合环保要求。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工作，严格按污水设计要求进行分质分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效果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一类重金属废水应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

（2）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以提高

废气处理效率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做到正确分类，及时转移；确保危险固废的暂存及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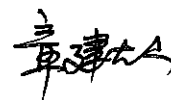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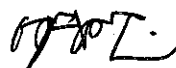
(4) 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完善对有限空间的风险防范措施。

(5) 完善附图、附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按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强高导屏蔽高散热特种铜合金板带箔生产线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楼伟昆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08337456	3302271977022116489
李国军	浙江天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5030229	330602196808777216
章建斌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1805875963	330602196212061534
陈加仁	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380674992	3306051963080520056
陈水石	浙江惟精新材料	1396828881	330821197103236299
李国军	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345675436	429006198812213077
俞真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58226389	330283199310190576
姜健峰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35870405	33900519791106914

验收人员